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5,821,307.80元。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621,166,476.5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50.00%，因此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11,143,228.13元，资本公积3,061,662,326.93元。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公司2026年度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状况，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派发207,757,000元。公司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4,618,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232,375,292.00元，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57%。

2、公司拟以总股本260,802,3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96,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3,878,5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64,680,8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757,000.00	207,785,000.00	208,572,8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821,307.80	838,327,119.60	722,904,951.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05,791,504.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1,143,228.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4,114,8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5,684,459.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624,114,880.00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回购注销总额不包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回购注销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预案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821,307.8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7,757,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受益于下游应用市场的全面增长，主要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加速增长驱动，为负极材料行业提供了强劲需求支撑，负极材料行业整体实现了高速发展。

公司作为较早由石墨化受托加工向全产业链延伸、实现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全工序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流程自主生产体系，自建石墨化产能优势持续凸显，石墨化自供率、一体化产能规模及综合成本控制能力稳居行业前列。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4,304.00 万元，经审计的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582.13 万元。为持续深化国内外一体化布局，公司规划

的山西四期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山西五期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及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海外基地建设均有序推进中，且需要配套铺底流动资金以支撑项目建设，公司 2026 年度拟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需要大量资金来进行项目建设，业务拓展，扩大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2)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业务拓展、项目建设等。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产能建设、生产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努力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4%，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业绩说明会、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4)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专注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96.00	0.0015%	175,296.00	0.0019%
衍生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1,307,655,307.65	11.1406%		

注：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系期末公司有较大规模的国债逆回购理财未赎回导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